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坤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一季度报告》，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26 日，确定以 15.1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12.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